

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驻马店市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驻马店市驿城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监理 2 标段；

2. 工程地点：驻马店市驿城区；

3. 工程规模：本项目包含驿城区四中家属院等 50 个老旧小区改造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雨污排水、管道通信、道路工程、院内照明路灯等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等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总投资额约 10500 万元。

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;

6. 附录, 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## 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周彦, 身份证号码: 410702197603292532,  
注册号: 41009316。

#### 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 (大写): 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(¥ 315000.00 元)

包括:

1. 监理酬金: 315000.00 元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: /。

#### 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总工期 180 日历天, 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始, 至 2026 年 3 月 01 日止。

#### 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,  
(由于该项目具有特殊性, 监理人需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并根据工程  
实际需要配备足够数量的监理人员, 保证监理服务质量)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  
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#### 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 年 9 月 19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售楼部。

3. 本合同一式 捌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肆份。

委托人: (盖章) 监理人: 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  
限公司 (盖章)

住所: 住所: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

14号付19号汇元大厦719室

邮政编码: 邮政编码: 45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 
的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 伟帖  
印延

开户银行: 开户银行: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丰  
产路支行

账号: 账号: 77260188000128341

电话: 电话: 0371-56282525

传真: 传真:

电子邮箱: 电子邮箱: